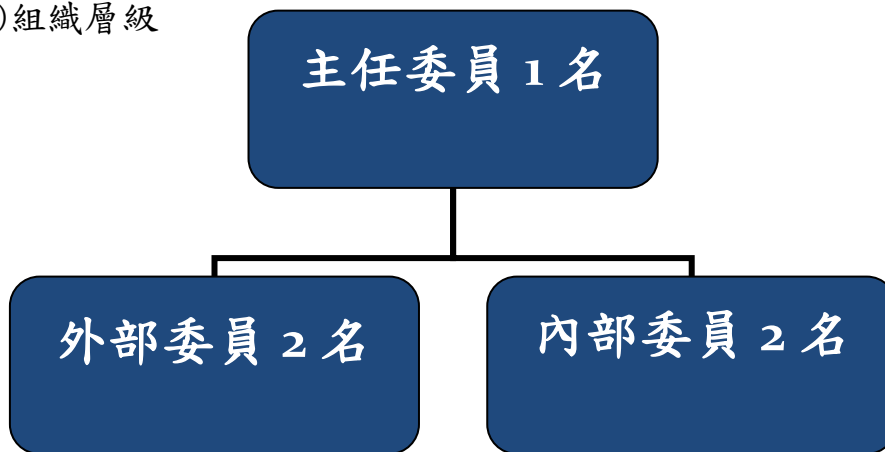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

1. 自律組織運作機制之說明

本公司製播新聞節目依照規定辦理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本公司在節目規劃與製作的編審過程中，除透過部級主管審核把關外，也設立有「自律委員會」以便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新聞與節目進行再次管控，期待藉由公司內外不同角度與專業的結合，讓公司所提供的新聞(節目)都能完全合法且能符合用戶期待。本公司的新聞與節目製作皆依據「自律委員會章程」及「自律公約」相關運作與說明如下：

(1)組織層級



(2)自律委員會章程及條例

- A. 委員會成立宗旨：為保障消費權益、反映多元意見、製作符合法令及時勢潮流之優質節目，特籌組本公司自製節目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B. 本委員會之任務：
 - a. 制訂自製頻道節目自律公約並據以執行。
 - b. 廣納各界對自製頻道節目內容之意見並研商改進。
 - c. 主動檢討現有自製頻道內容並研商改進。

C.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外部諮詢委員三人，及本公司不同部門員工推派二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一年1/1~12/31，連選得連任之。

D.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須為外部委員。

E.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二人以上亦得請求主任委員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F. 本委員會對於改進本公司自製頻道節目內容之意見，應作成建議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之具體事項。

G. 本章程經本公司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H. 自律公約：

為維護公司信譽，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遵守主管機關對本公司自製頻道節目的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員工同意，若有以下情節，將接受移交自律委員會評議。

a. 處理工作職掌事項，未遵守既定之制度或流程，而造成公司損失或消費者權益受損者。

b. 雖遵照公司既定之制度或流程處理工作，但明知依此制度或流程將致公司違反法令規定，或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而不舉報者。

c. 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公司信譽者。

d.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公司信譽者。

e. 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公司信譽者。

f. 因政治因素而影響節目內容之企劃、編審、製作或採購者。

g. 主管發現其工作態度明顯草率或有不當之拖延者。

h.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公司信譽者。

I. 自律委員會運作方式

a. 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

b. 針對會議上所有討論議題，採取多數決議，只要有超過半數以上委員表決同意，便將該議題與其對應之決議記錄後交付執行。

c. 經委員會討論及通過之議題結論，將交由本公司內容管理與製作部針對相關頻道內容召開會議並討論後續調整做法，並將內部會議之結論交付自律委員會所有成員審酌和存參。

J. 未來擬聘委員名單

本公司之自律委員會委員採一年一聘方式遴選，委員任期到期前二個月，應由總經理或董事長召開並主持會議。討論明年委員是否續聘，及訂定次年外部委員的邀請名單，相關部門依據該會議結論進行外部委員約聘或置換。

同時在會議中，由各部門主管推派適合之內部委員候選人，再由與會人員從眾候選人中挑選，並聘任為內部委員。